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及(ii)有關根據總銷售協議擬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發表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i)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及(ii)有關根據總銷售協議擬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以50%以上之有效票數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 總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根據總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59,199,850 99.92%	50,000 0.08%	59,249,85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130,299,893股。誠如通函所載，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合共763,120,283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